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3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梅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本届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筛选审查,本届董事会提名TAN CHOON LIM先生、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夏志武先生、高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春歌女士、梅海先生、曾学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7年12月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042,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70,213,58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786,415.09元。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3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罗仕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罗仕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本届监事会提名罗仕宏先生、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候选人简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3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6号)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42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042,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70,213,58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786,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828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2、2018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2018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2,567.44万元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上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435万元人民币(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将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3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赛西威”)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筛选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白小平先生、夏志武先生、高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春歌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梅海先生、曾学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TAN CHOON LIM,中文名陈春霖,男,1961年10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同时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历任惠州市德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德赛西威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6月起,任德赛西威董事长。

TAN CHOON LIM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TAN CHOON LIM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姜捷,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2年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02年4月起,任德赛西威董事。

姜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姜捷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李兵兵,男,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年至今历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0年1月起,任德赛西威董事。

李兵兵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李兵兵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白小平,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0年1月起,任德赛西威董事。

白小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白小平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夏志武,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到2015年9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1月起,任德赛西威董事。

夏志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夏志武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6、高大鹏,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5年,任德赛西威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德赛西威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德赛西威董事。

高大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高大鹏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7、曾学智,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生学历,一级律师。1998年至今,任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执行主任、律师;2003年至2013年,曾任惠州市政协常委;2012年至今,任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委员会委员;2013年至今,任惠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2015年8月起,任德赛西威独立董事。

曾学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曾学智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8、李春歌,女,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合丹医药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7月至今,任惠州学院经济管理系财会教师;2015年8月起,任德赛西威独立董事。

李春歌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李春歌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9、梅海,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生学历,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14年1月至今,任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机器人集团首席科学家、机器人研究院院长;2017年11月起,任深圳市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军民融合科技委主任、特聘研究员;苏州融萃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2016年12月起,任德赛西威独立董事。

梅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梅海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3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赛西威”)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将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罗仕宏先生、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罗仕宏,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结算员、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德赛西威董事。2015年6月起,任德赛西威监事会主席。

罗仕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罗仕宏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余孝海,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历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德赛西威监事。

余孝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余孝海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3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8日~2018年6月1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非独立董事TAN CHOON LIM先生

1.02非独立董事姜捷先生

1.03非独立董事李兵兵先生

1.04非独立董事白小平先生

1.05非独立董事夏志武先生

1.06非独立董事高大鹏先生

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独立董事李春歌女士

2.02独立董事梅海先生

2.03独立董事曾学智先生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非职工代表监事罗仕宏先生

1.02非职工代表监事余孝海先生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第(一)项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二)项议案中的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三)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一)和议案(二)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TAN CHOON LIM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白小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高大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春歌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梅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学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罗仕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孝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14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TAN CHOON LIM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白小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高大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春歌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梅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学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罗仕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孝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累计投票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8年5月9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内容详见2018年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7)。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H0001550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90天,从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5月8日止	1.35%-3.95%
2、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66期预约91天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91天,从2018年2月8日起至2018年5月10日止	4.5%
3、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6,000.00	90天,从2018年2月8日起至2018年5月9日止	4.5%
合计				15,000.00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H0001704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90天,从2018年5月23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止	1.35%-4.20%
2、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